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

龙财字〔2023〕33号

龙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根据县委、县政府重要指示批示，为进一步规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龙川县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未保组〔20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财政部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2023年10月20日

龙川县财政局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加强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印发龙川县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未保组〔2023〕3号）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为驱动，以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构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创建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创建考核细则》分工，完成分配给财政的相应创建工作，积极配合龙川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现成功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的

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过程，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绩效评价，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部门沟通协作，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作为示范创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出发完善相关制度、谋划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机制创新。统筹协调多种资源，注重创新制度设计，着力健全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要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政策制度和保障措施，努力创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

（四）坚持强化基层能力。强化落实部门职责，认真履职，积极配合，确保职责任务清单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基层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工作能力。

四、主要任务

1.政府保护。落实政府监护职责。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建立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

务。落实困境未成年人分类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残疾未成年人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

2.保障措施。做好经费安排、机构设施建设和人员配备保障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供组织保障。要高度重视此次创建工作，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增强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挂图作战，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和队伍保障。

（二）明确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的原则，开展好创建活动。积极配合县未保办开展好创建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义、目标和任务，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创建考核细则

项 目	内 容	工 作 标 准	具 体 要 求
政 府 保 护	生 活 保 障	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动态增长机制	提供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的规范性文件
	教 育 保 障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	提供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的说明报告

保 障 措 施	经 费 安 排		
		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未成年人的监护支持、监护监督、监护落实等服务	提供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的相关文件
		统筹财政资金、彩票公益金等多种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做好城乡社区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场所建设及关爱保护服务、乡镇（街道）及城乡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等经费保障	提供做好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场所建设、关爱保护服务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纳入县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提供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纳入县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相关文件

机 构 建 设	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效整合所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的人员、场所、职责等，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	提供有效整合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的人员、场所、职责等，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的说明报告
	通过财政资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供办公场所等扶持措施，支持引导至少2家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专业服务	提供支持引导至少2家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业服务的说明报告
	明确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岗位要求、工作考核激励机制、津补贴制度，鼓励其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提供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岗位要求的津补贴制度文件
人 员 配 备		

